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6 號

請 求 人 廖○○ 住新北市○區○街○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劉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劉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偵辦 107 年度偵字第○號請求人廖○○涉嫌妨害自由案件（下稱系爭甲案件），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上午開庭時，態度不佳，逼供請求人，且反於客觀事實而於不起訴處分書上載明請求人「供承不諱」；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○號請求人提告妨害名譽案件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，未於不起訴處分書詳實記載請求人所指訴之事實；偵辦 107 年度偵字第○號請求人提告妨害自由案件（下稱系爭丙案件），立場偏頗，開庭時顯露不耐煩之態度，過程中並屢屢打斷請求人陳述；偵辦 107 年度醫偵字第○號請求人提告詐欺等案件（下稱系爭丁案件），未詳查事證，蓄意偏袒被告，逕予不起訴處分；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○號請求人提告偽造文書案件（下稱系爭戊案件），未詳查事證，涉嫌吃案。受評鑑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之情事，且廢弛職務，情節重大，認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2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經查，有關係爭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案件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開庭態度不佳、立場偏頗、未詳查事證及涉嫌吃案等節，尚屬空泛指摘，顯係個人臆測，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。又觀諸請求人指摘受評鑑人對系爭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案件之處理結果，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，證據之取捨、論斷事實之理由等再為爭執，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之不起訴處分表示不服。然受評鑑人如何實施偵查、蒐集證據，俱屬檢察官自由判斷之範圍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之情事。則本件請求人所為上揭指稱均屬個人之主觀認知感受，實不得單憑受評鑑人就系爭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之情事，且廢弛職務，情節重大之情事。
- 四、再者，本件請求人就所指之違紀事實，前已向臺北地檢署就受評鑑人於系爭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案件偵查有諸多瑕疵及偏頗前後兩度陳情，嗣經該署調查後，分別以 108 年 5 月 29 日北檢泰禮 108 陳○字第 1080045869 號及同年 7 月 17 日北檢泰和 108 陳○字第 1080061365 號函復請求人，認受評鑑人認事用法及開庭態度並無違法或不當，亦無偏頗之情事，有前揭函及臺北地檢署 110 年 1 月 19 日北檢欽和 110 他○字第 1109004905 號函各

1份在卷可參（見檢評卷第72頁至第117頁），益證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稱有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，亦無廢弛職務，情節重大之情事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末以，請求人雖聲請調閱受評鑑人於107年11月22日開庭之偵訊光碟，以還原事件真相，惟本件請求既係顯無理由，業如上述，故無調查證據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###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祚延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愷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科 員 王孟涵